

訴願人 ○○企業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6396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三樓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涉嫌未禁止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查獲，大同分局以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092607649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6396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9063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639600號函對 貴商號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說明：.....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

，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惟茲經查本案所據以裁罰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臨檢紀錄表載明：『（第二頁）……三、於二十三時二十分在三樓第五十二號桌前查獲十一歲兒童高〇〇由其姑姑〇〇〇陪同打電腦遊戲……』；又據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〇九二六〇八五四七〇〇號函說明二書面補充告知：『原函附送〇〇〇筆錄影本第一頁所述【我要通知我母親〇〇〇到場】與臨檢表第二頁所載有出入，〇〇〇係其姑姑，因幼即由渠撫養，而以母親相稱，併予敘明』，故旨揭本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〇六三九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